

臺灣銀行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六職等／法務人員【H1413】

科目一：民法及民事訴訟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試述民法親屬篇所規定收養終止的方式有幾種？並請分別說明。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18 歲未婚之甲擅自將其向朋友乙借來之機車作為己有，出售並移轉交付給善意之丙，惟尚未至監理所辦理車籍過戶登記。請問：丙是否取得所有權？並請敘明理由。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起訴請求乙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 90 萬元，乙抗辯價金已全部清償，惟買賣標的物尚未交付，乃提起反訴請求甲交付等值之標的物。第二審法院就本訴及反訴部分均為乙敗訴之判決，請問：乙得否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？原因為何？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公司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禁止乙公司生產、販賣某項產品，嗣後，乙公司又向法院聲請核發假處分，請求甲公司容忍其生產、販賣該項產品，法院應否准許乙公司之聲請？並請敘明理由。【25 分】